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12 年 5 月 17 日訂定實施

113 年 3 月 20 日修訂

- 一、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以下簡稱本校員工)。
- 三、本作業規定所稱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四、受理申訴管道：

（一）受理申訴單位：本校各單位主管或人事室。

（二）申訴專線電話：02-22173146 分機 260

（三）專用信箱：231306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二段 80 號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人事室
單位主管為被申訴人時，由人事室為受理申訴單位；人事人員為被申訴人時，由校長指派其他單位主管為受理申訴單位，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五、受理申訴程序：

（一）當事人應於職場霸凌事件發生起一年內，繕具申訴書(如附件 1)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提出申訴，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必要或急迫時得以言詞方式提出。

（二）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以言詞方式提出者，由受理申訴單位做成紀錄並載明所列各款情事，經申訴人或代理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具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 2）。
3. 申訴事件發生日期、時間、地點、事實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六、受理申訴單位於受理申訴後，應立即主動通報校長及相關協處單位，必要時應聯繫家屬或通報警政社福單位，並將案件提報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由召集人(校長)視案件指派三人至七人組成該次申訴調查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進行申訴案件調查及處理建議等工作，並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申訴調查報告，以書面提報本校防護小組；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調查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校防護小組於收受申訴調查報告書後，進行審議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作成決議及審酌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改善處理之建議並陳報校長核示，申訴決議並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

七、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次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該次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次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八、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 對於在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

- (一) 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
- (二) 非屬本校職場霸凌事件提起申訴。
- (三)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

十、申訴案件應予以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避免類此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一、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二、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作業規定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應附具 委任書)	姓名		服務單位機關(機構)		職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事實：(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託書正本)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代理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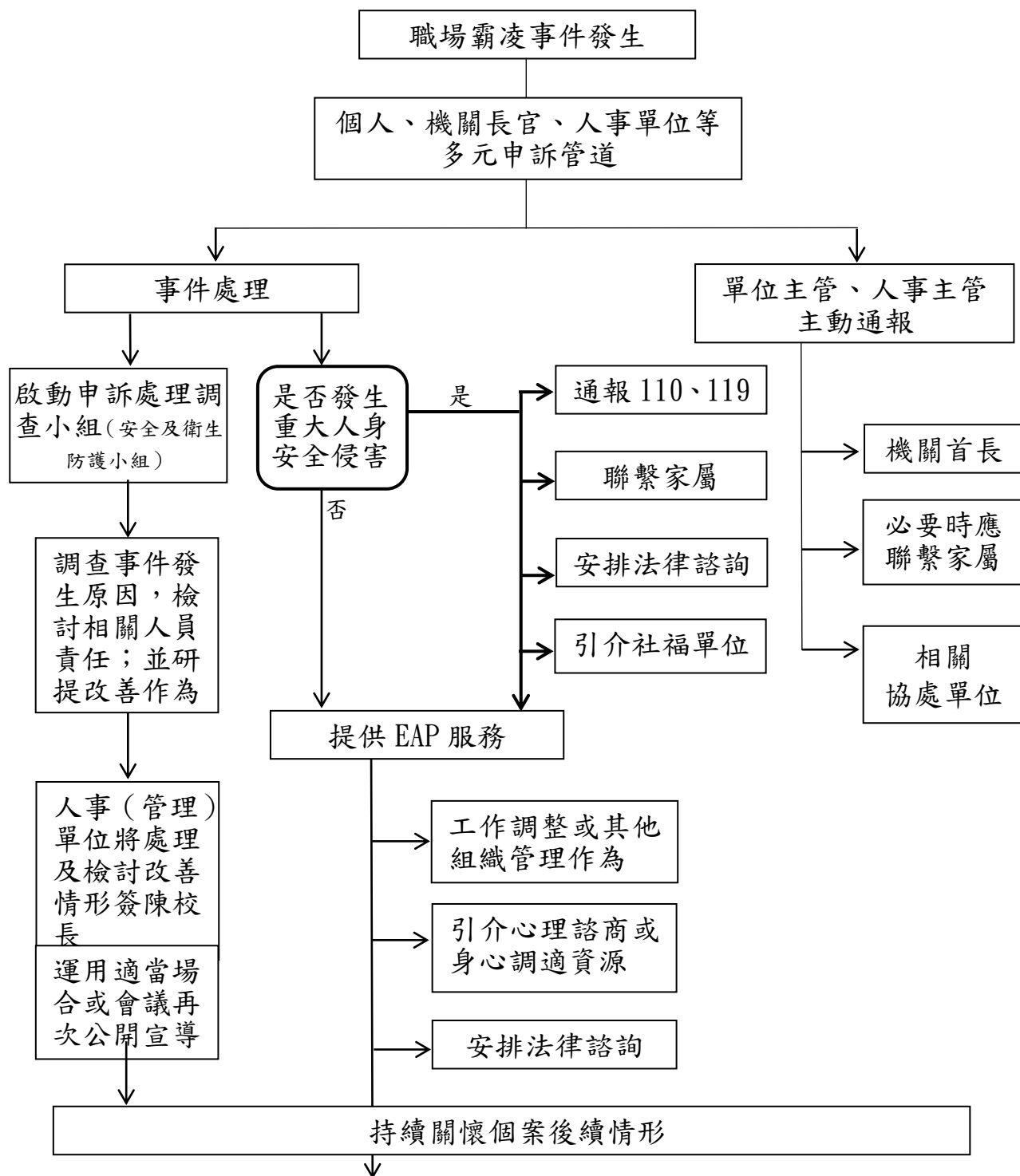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¹。

註 2：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註 3：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